

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陕西中正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安全输入输出管控系统集成印务系统彩色超高速印刷输入输出终端），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343.20万元，资产总额为7248.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乾程理想（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